(上接C14版)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14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

2.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

3.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学海先生、艾路明先生、张小东先生业已回避本次会议所讨论的关于定向增发的议案的表决。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与会议表决的六名董事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预案;

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9年3月18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配股前次决议有效期期限延长的预(议)案》。

鉴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决定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由配股变更为向包括当代科技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如下:

(1)当代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9年3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3,840,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8%,本次发行中将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6.408%。

(2)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将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其中,当代科技按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6.408%比例认购,公司的股票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当代科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为人民币48,369.24万元,拟投资于以下六个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麻醉药注射制剂建设项目	13,242.78	建设年产2,000万瓶冻干及1.5亿支小针的注射剂车间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计生药制剂车间扩产项目	5,007.50	新建年产4,000万片(粒)计生药生产车间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	8,059.00	1.年产3,000万支冻干粉针生产线 2.年产5,000万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3.年产1,500万粒粒剂生产线 4.年产400万瓶口服液生产线; 5.年产4,000万粒软囊剂、1,000万片片剂、1,000万袋颗粒剂固体制剂生产线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8,042.96	新建现代化仓库及辅助设施面积12,380平方米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工程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8,017.00	新建主体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的研发大楼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合计	48,369.24	

注1:如实际募集金额高于或低于48,369.24万元,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过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8.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公司已确定继续以医药产业为主导,以市场和研发为重点,集中优势资源,奠定主导产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的发展战略。为加速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48,369.24万元,绝大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医药产业项目的建设上。

1.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麻醉药注射制剂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生产原料药、注射制剂、口服制剂,是国家最早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宜昌人福利用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势,重点开发麻醉药系列产品,目前已形成以枸橼酸芬太尼、盐酸瑞芬太尼为主的麻醉药品系列。宜昌人福目前是我国麻醉药品生产的龙头企业,连续四年销售收入全国同行业第一。

为确保宜昌人福公司研制的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成功上市,该公司2001年在一期工程中增加了一条年产500万瓶的冻干生产线,2006年生产480万瓶,2007年公司扩大了毛利率较高的冻干产品生产,达到600万瓶,已超过了设计能力。生产线24小时连续生产,冻干生产线机械磨损严重,设备故障率上升,维护、维修费用大幅度提高。并且宜昌人福2009年又有几个在研的冻干产品将陆续上市,因此有必要新建一条年产2,000万瓶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替代原年产500万瓶的生产线,扩大规模提升效益。

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车间现有主要设备已经使用6年,属第一批联动线产品,经多次改进完善,设备生产能力逐步达到1.5亿支/年设计产能,特药小针的主要品种枸橼酸芬太尼等销量不断增长,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空间;枸橼酸舒芬太尼、咪达唑仑等麻醉药新产品已逐渐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市场需求量将会大幅增加,特药小针将会满负荷生产,同时会挤压普药的生产空间,现有的产能已经不能适应公司销售增长的形势,因此有必要新建一条年产1.5亿支小容量注射制剂生产线,产量可增加到年产3亿支的水平,将有效地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完成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工作。

(2)项目预计总投资: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10,792.78
2	流动资金	2,450.00
	合计	13,242.78

(3)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1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售收入为67,492.1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8,469.93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42.15%,投资回收期(税前)4.46年(含建设期)。

2.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计生药制剂车间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是国内从事计生口服固体制剂及原料药生产的厂家之一,有多个品种曾获国家、省重点新产品。现已经建立起一支约80人的计生药营销队伍,同近100家商业公司、300多家医院、1,000多家医保药店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市场覆盖了22个省90多个地区,在20个省会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并覆盖到了全国大部分地市级城市及其县级城市,所有的终端医院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首先,由于公司主打产品米非司酮和复方米非司酮均属于高附加值的药品,最近5年全国年均增长率为18%以上,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远远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需求;第二,由于2007年同行业其他公司因质量问题被停产整顿,给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契机,市场份额的提高快速拉动了米非系列产品的销量,而目前的片剂的产能远远满足不了葛店人福流产药市场份额扩大的要求;第三,米非司酮配套用药米索前列醇片上市,造成葛店人福片剂生产线产能不足;第四,葛店人福在2008年加强了紧急避孕药市场推广队伍的建设工作和办事处管理,明确了未来将以紧急避孕药作为公司的发展重点,特别是要加强紧急避孕药的市场推广队伍的建设工作,2008年葛店人福的紧急避孕药“华典”和“碧韵”的销售已有一个飞跃式的增长。

葛店人福建设该项目将能充分发挥该公司作为全国计生药定点生产企业的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为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为将葛店人福建成湖北省计生类及相关药品生产基地创造条件。

该项目已完成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工作。

(2)项目预计总投资: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507.50
2	流动资金	1,500.00
	合计	5,007.50

(3)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预计销售收入为8,15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839.71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38.82%,投资回收期(税前)4.60年(含建设期)。

3.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人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剂楼为武汉医药设计院1992年按88版GMP标准设计,除冻干粉针生产线于2005年完成技改外,其余各条生产线仍然是原有设计状态,已不能适应新的GMP要求;冻干粉针线2005年技改时,由于场地面积和资金的限制,按1000万支/年的生产能力设计,现已远远不能满足销售规模的需求;仓储条件简陋,原辅料、包材、成品三大库房总计不足800平米,面积严重不足;质量管理部、化验室总面积较小,功能间需要增加。另外,小容量注射剂和冻干粉针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剂型,是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产品研发的重点也是该剂型的品种。而目前的生产线和生产条件难以适应新的GMP要求。目前厂区狭小且处于老城区武昌火车站附近,受城市规划和环保所限,故我公司提出对现生产区进行搬迁技改。

该项目已完成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工作。

(2)项目预计总投资: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6,259.00
2	流动资金	1,800.00
	合计	8,059.00

(3)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年份年均销售收入为19,881.84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4,097.44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31.95%,投资回收期(税前)5.46年(含建设期)。

4.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通过国际环境和国内环境的分析,目前规模化已经成为医药流通业的趋势。自上市以来,我公司确定了以医药产业作为公司主产业的产业发展方向,利用资本市场募集以及自我积累的资金,大力培育医药产业,目前共拥有6家医药生产企业(均已全厂通过GMP,覆盖了所有剂型),2家医药经营企业(均已通过GSP),一家安全套生产企业。人福科技目前已成为湖北省内生产能力最强、剂型最全面、品种最多、资源最雄厚的医药企业。因此有必要在武汉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加强医药物流配送能力,整合人福科技的医药商业资源,促进人福科技下属医药商业业务和OTC销售业务发展。

目前,我公司在湖北省医药产业企业中处于领先优势,也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实力最强的医药企业。人福科技医药物流中心建在中国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在未来将承担园区内医药企业的物流配送职责。人福科技医药物流中心建成后,将形成强大的实物配送、加工、处理能力和信息采集、处理、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系统,构建华中地区乃至全国性的配送网络,为中国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医药企业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发展第三方物流。

该项目已完成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工作。

(2)项目预计总投资: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5,442.96
2	流动资金	2,600.00
	合计	8,042.96

(3)项目效益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年份年均销售收入为113,981.64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2,477.15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24.22%,投资回收期(税前)7.40年(含建设期)。

5.公司医药工程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我公司于2003年通过了湖北省技术中心认定工作,获得了湖北省省级技术中心称号。经过近几年的积累,我公司已经具有较完善的研发、实验条件,近两年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创新队伍,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我公司的医药产品品种很多,除了宜昌人福的麻醉药、葛店人福的计生药和深圳新鹏的基因药外,大部分品种是非特色品种,竞争很激烈。因此人福科技未来将继续加大在医药产品研发和品种购买上的投入,建设好麻醉药、抗菌抗病毒药、甾体类计划生育药、中成药、基因工程药、生殖健康产品的专业研发基地和实验室。同时和国内国际的主要研发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密切跟踪所从事专业领域内国际主要药物品种的专利到期日,建立强大完善的医药品种数据库,自主创新药和仿制药相结合,争取每年上市20个以上的新品种,5年内要推出几个一类新药,这就需要人福科技有大型医药工程研发中心为支撑。

而进行质量标准、药理毒理、稳定性、临床研究的样品都应当是经过中试研究确定的工艺制备而成的样品。只有在工艺稳定、可行的条件下制备的样品,才能保证药理毒理、质量标准及稳定性研究结果的可靠。通过中试研究,可发现工艺可行性、劳动保护、环保、生产成本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减少药品研发的风险。

综上,建设医药工程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是符合国家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宏观政策的,有利于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增强人福科技的市场竞争力、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该项目已完成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工作。

(2)项目预计总投资: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用	7,217.00
二、	流动资金	800.00
	合计	8,017.00

(3)项目效益分析与评价:

在今后的3-5年,人福科技将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在引进先进技术基础上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三种创新方式重点在麻醉药、计生药、生物药、中药(民族药)开拓现有的产品线。加强自主创新,选择技术上有难度的、能独家或首家申报的产品,特别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保护的申报。

未来计划在3-5年内至少获得三个一类新药,五个三类新药,数十个三类以下新药的生产批件,同时在研的新药产品数量和质量将会不断提高,特别是重点研发一批销售能上10亿规模的新特药。研发中心进入正常运行后,预计每年着手开发一个一类新药,二个二、三类新药,新剂型和其他中药(民族药)、生物制药、化学药品新药十余个,为人福科技产品线不断补充新的血液。

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的长远目标不仅面对集团内部医药企业,还将承担省级以上研发及中试项目,努力成为湖北省内乃至中部地区的医药专业研发及中试平台。

6.偿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有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预计资金到位后将给公司带来因财务费用下降所带来的348万元的收益。

(五)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预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拥有。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修订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积极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起至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止。

4、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5月5日(星期二)两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1、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3.2、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3.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3.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3.5、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6、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3.7、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3.8、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亲笔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3、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自20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起至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4。

3、登记时间: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二)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596718-8019,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孙静、吴文静、袁敏;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通过“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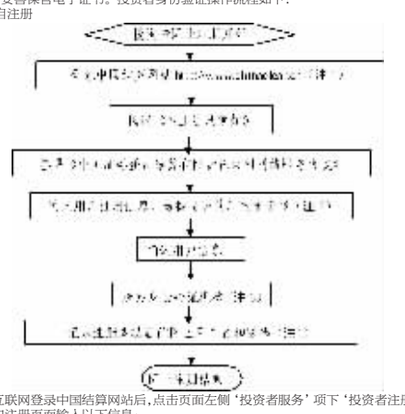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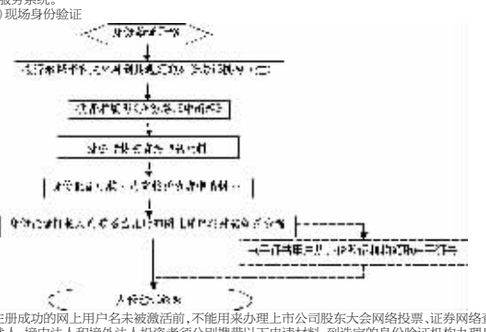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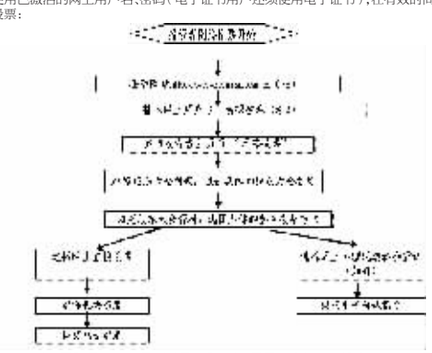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4008833008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序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1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3.2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3.3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赞成□ 反对□ 弃权□
3.4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3.5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3.6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锁定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3.7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3.8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15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代科技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有可能对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1、当代科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关联董事王学海先生、艾路明先生、张小东先生依法对关联事项逐一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当代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同中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

该等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获宝　莫洪宪　杨祥良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16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预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股票发行方式的预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五)关于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预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以上各项预案尚需提请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9-01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0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黄英女士、余盛先生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其他职务,黄英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之前,由董事长朱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为028-85950888-8618,传真为028-85950652。

三位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英女士的解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黄英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辞职申请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黄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函。鉴于黄英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其他职务,黄英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位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本公司原董事黄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我们认为黄英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黄英女士的辞职申请。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英女士辞职后,公司余任的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经董事长朱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提名郭凯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郭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请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郭凯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增补董事人员郭凯先生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郭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拟聘任的郭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